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116號

原告 閔翠甄

被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代表人 李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2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規定甚明。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屬性，然因國家賠償法設有特別規定而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法律別有規定之情形。準此，若非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得合併請求之情形，則應歸由普通法院審判，亦不得依同法第8條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行政訴訟。倘其誤向行政法院起訴，則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

□原告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員警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3時，將原告放置於私有騎樓之私有物品（價值新臺幣4萬元）載走，應給予賠償等語。

□依原告所訴事實與理由，其係主張被告有不法侵害其權益而提起本件訴訟向被告求償前揭金額，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向原告確認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請求權基礎，原告

主張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非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附帶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此有本院113年9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卷第151-152頁）在卷可稽。核其事件性質係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且客觀上亦無可資合併提起國家賠償之合法行政訴訟繫屬本院，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歸由普通法院審判。原告誤向本院起訴，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而被告機關所在地位在○○市○○區，本件應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陳怡君
法官 林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01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3

書記官 許騰云